



浙江法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法校律师事务所

杭州市德胜路 195 号海外海德胜大厦 17 楼

电话：0571-8770 0777 传真：0571-8702 2727

二〇一七年七月

浙江法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7]法校非诉字第 68 号

致：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法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安能源”或“公司”）的委托，为君安能源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为君安能源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7年6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做出了通知。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7月1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共计3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7日）共持有公司股份26,9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

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指派的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通知公告》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审议事项如下：

1. 《关于确认 2016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9.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 9 项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逐项审议，并按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确认 2016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26,9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26,9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26,9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 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 26,9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 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 26,9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26,9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 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 18,88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涉及股东宁波市中发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宁波市中发能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 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 26,9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26,9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君安能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法校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君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Nai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何乃忠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Jingxi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景雄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 Qi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季 昀

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